附件3

梁平区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申报

承诺书

为切实做好梁平区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及实施工作，进一步加快全区农业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增效、农民增收，推动乡村振兴，本单位郑重承诺：

1. 对本单位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2. 所申报的项目未在其他部门申报，所申报项目建设内容真实可信。

3. 项目申报获批后，严禁乱占耕地，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工程量，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足额筹集自筹资金，按照股权化改革相关规定执行且按期足额分红，加快建设进度，保证建设质量，按时圆满完成建设任务。

4. 项目补助资金为先建后补并实行报账制，若项目验收不合格、审计不过关，将按有关规定不享受财政补助资金。

5.严格执行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和人居环境整治要求，并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6. 项目所建设施设备由本单位负责管护并承担与此设施设备相关的一切安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